

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79 号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由于尚未支付 2016 年收购全资子公司湖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网”）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湖北华网原 20 名股东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上述诉讼事项，你公司共有四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 2,038.3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你公司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2、根据前期公告，你公司与湖北华网原股东就湖北华网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事项未达成一致。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专项审计工作进度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权益保障措施；

3、请结合你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涉诉情况、被冻结账户余额、货币资金余额等因素说明前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 日